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5號

原告 陳炳旭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吉

被告 鄭崇益

日群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詹淑戀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宏斌律師

黃寶瑩

被告 宏鑫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上一人

代表人 鄭佳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63號、113年度交易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洪筱喬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